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的中山街道治安联防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山街道治安联防服务项目包件1（社会治安维稳），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振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1人，营业收入为31929.89万元，资产总额为17925.9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中山街道治安联防服务项目包件2（治安联防区域防控任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振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1人，营业收入为31929.89万元，资产总额为17925.98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振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